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2〕96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境）外 高校学习及课程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 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境）外高校学习及课程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2年9月13日

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境）外高校学习及课程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上海理工大学（下称“学校”）与境内外高校及科研机构之间的教育合作，加强对赴国（境）外高校学习研究生的管理，规范研究生在国（境）外高校学习课程获得学分的认定及成绩的转换，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在国家公派项目、校际交流项目等派出交流期间于国（境）外高校所修课程。本办法也适用于根据学校各类校际交流项目派遣至学校的双学位留学研究生。

第二章 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的要求

第三条 原则上，研究生在国（境）外所修课程应与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内容、学时、学分相同或相近，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按相近课程进行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具体规定如下：

（一）在国（境）外高校学习的研究生和派遣至学校的双学位留学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分一般不应超过学校规定应修学分的 1/2。研究生应修的公共学位课、必修环节中的讲座必须在学校完成。

（二）拟赴国（境）外高校学习的研究生应事先与导师商议拟定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的学习计划，并提交《上

海理工大学申请选修国（境）外研究生课程审批表》，经导师同意和研究生所在学院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条 未经研究生导师同意和所在学院批准，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不得更改学习计划，未经批准学习的课程以及与本专业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内容不同或相差较远的，不予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

第三章 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的程序

第五条 研究生应于学期内办理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手续。

第六条 申请学分认定的研究生，需提交《上海理工大学选修国（境）外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上海理工大学申请选修国（境）外研究生课程审批表》，并附上合作学校出具的所修课程成绩单原件、复印件，以及在国（境）外修读、拟转换课程的课程大纲或简介，对照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由导师及所在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给予其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

第七条 研究生在国（境）外高校获得的成绩，若为百分制，按实际成绩录入；若为非百分制的成绩，课程成绩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协调开课学院根据课程内容及国（境）外高校成绩标准出具成绩意见，并给予录入。

第八条 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不允许以自修的方式取得学校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的学分。如因两校校历差异，研究生返校后，学校仍处于教学期间，亦不得参加学校本学期的课程考试。

第九条 研究生在国（境）外选修课程产生的费用（交流合作项目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十条 研究生在国（境）外高校学习的课程经学分认定后，对应已开设的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内的课程，按认定的课程和成绩录入；对应未开设的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内的课程，于课程考试结束后按认定的课程和成绩录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境外高校学习及课程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的管理办法》（上理工〔2015〕152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